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56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569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運動部成立，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，營造運動賽事及活動良好的經營環境，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，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全民運動業務，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，形塑全齡運動文化。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擴大民間企業推廣及推動運動賽事與活動，並適用相關稅捐減免優惠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劉書彬　黃國昌　張啓楷　陳昭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為增進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意願，擴大民眾運動參與意願及消費，爰修訂運動事業舉辦之運動賽事與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廣及推動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全民運動業務，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，形塑全齡運動文化。明定營利事業推廣及推動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促進各層級賽事推廣、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。 |